

附件 1:

2022 年度深圳市基础研究专项（深圳市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申请指南

一、申请内容

基础研究重点项目支持科研人员针对已有较好基础的研究方向或领域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推动若干重要领域或科学前沿取得突破。成果形式主要以论文、著作、专利等为主。

二、设定依据

（一）《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发〔2016〕7号；

（二）《深圳市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规〔2018〕25号；

（三）《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2019〕1号；

（四）《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

（五）《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

（六）《深圳市基础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20〕6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有数量限制，受科技研发资金年度总额控制。单个基础研究重点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支持方式：事前资助。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或深汕合作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以及具有基础研究能力的国家、省、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

申请单位应具备较好的科研实验环境，能提供良好的科研用房及仪器设备。

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申请单位全职人员，在该项目研究中承担实质性任务，具有承担基础研究项目经历，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二）项目总人数（应为全职人员，不含在培学生）50%以上应为申请单位全职人员，且须在深圳连续购买社会保险一年以上（截至 2022 年 6 月）。

（三）项目组主要成员中如有申请人所在申请单位以外的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申报单位。如有合作单位，应注意以下事项：

1.合作申报单位不超过 1 个。

2.申请书中填报合作单位名称并加盖合作单位公章，同时提供合作协议书。协议书中应明确双方研究内容分工、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等相关内容。其中，项目研究中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第一署名单位应为申请单位。

3.申请单位应承担大部分研发内容，财政资助资金分配比例应大于合作单位资金分配比例。合作单位为深圳市外单位的，不参与分配财政资助资金。

4.项目组五位主要成员至少 60%为申请单位全职研究人员。

5.有企业参与的，自筹经费金额应不低于市财政资金资助企业的金额，并提供自筹经费投入承诺书。

五、注意事项

（一）限项申请规定

1.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医疗卫生单位的项目申请人或国家、省、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同年只能申报 1 项基础研究项目（含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和深圳市高等院校稳定支持计划项目）。

2.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医疗卫生机构的项目申请人或国家、省、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申请和正在承担（包括主持和参与）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平台载体、事后补助类除外）总数不得超过 3 项。

3.获得 2021 年度基础研究重点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

(二) 申请人在以往市级科技计划或其他机构(如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科技厅等)资助项目基础上提出的新项目,应在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明确阐述二者的异同、继承与发展关系。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三) 申请单位(包括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均未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

(四)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未被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验收不通过名单。

(五) 项目申请单位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的情形。

(六) 项目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临床研究、信息安全等)的相关问题,申请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原则。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应提供伦理审查委员会意见。

六、申请材料

(一) 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交申请书签字盖章扫描件。

(二) 2021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非事业单位提供)。

(三) 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非事业单位提供)。

(四)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

(五)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原件。

(六) 科研诚信承诺书原件。

(七) 申请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证书、近三年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论文、专著、专利、高层次人才证书、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八) 申请人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用人单位或其人事部门盖章)。

(九) 50%以上的项目组成员(即项目总人数的50%以上,须包括申请人)一年以上(截至2022年6月)的深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境外人员未在深圳缴纳社保的,提供可充分证明在申请单位全职工作的材料)。

(十) 申请单位提供本项目相关在深自有科研用房和仪器设备清单等证明材料(高校和医疗卫生机构无需提供)。

(十一) 有合作单位的,应提供合作协议(加盖双方单位公章)。

(十二) 有企业参与的,应提供自筹经费投入承诺书。

(十三) 伦理审查委员会意见(仅涉及实验动物、动物实验、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项目以及其他涉及伦理的相关项目需提供);同时,医疗卫生机构申请人发起的、应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备案的研究项目,需在项目立项两个月内及时提供相关备案证明。

项目受理时申请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申请单位在网上填报受理时限内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申请书，上传电子扫描版申请附件（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点击“签字盖章页打印”，将打印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提交审核（系统受理状态为“待窗口受理”）。

项目申报材料中的研究内容、项目组成员和拟取得的学术指标、技术指标等应科学合理、严谨规范，并将作为项目评审、合同签订、过程管理、验收结题及项目评估的依据，原则上不予调整。请各申报单位严肃对待。

项目从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实施期限3年。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二）受理方式：网上申报受理，网址：<https://sticapply.sz.gov.cn>。

（三）受理时间：2022年7月27日——2022年8月17日（截至18:00）。

（四）书面材料提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书面材料提交时间：获得立项资助的申请单位须通过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打印项目申请书后按照要求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一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项目申请书中填报合作单位处需加盖合作单位公章，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按照本指南申请材料的排列次序对非空白页（含封面）

需连续编写页码，胶装成册，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具体提交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

（五）咨询电话：

业务咨询电话：88102181，88103567；

技术支持电话：86576087，86576088。

八、决定机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九、办理程序

网上申报——电子材料初审——专家评审——现场抽查——社会公示及征求意见——市科技创新委审定——项目入库——计划下达——纸质材料提交——合同书签订——经费拨付。

十、办理时限

成批处理。

十一、证件

证 件：批准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单位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与深圳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签订项目合同书。

十二、法律效力

申请人凭批准文件获得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资助。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按照项目合同书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和组织验收。

声明：申请人和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的，我委核实后将不予立项或撤销项目，并纳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同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市科技创新委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申请单位必须自主申报。凡是购买、委托代写项目申请书的，或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即视为骗取财政资金，一律不予受理、取消申请资格或撤销立项项目，并按规定严肃处理。市科技创新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委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市科技创新委举报。

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提供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审计报告。项目申报单位提供无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或属于虚假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的审计报告，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不予采用。相关审计报告经核查认定属于虚假材料的，项目单位五年内不得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创新

委员会将其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并按照市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项目申报单位一经立项，即对项目执行全过程负有主体责任。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开展研发活动，完成约定目标。有义务接受主管部门监督，配合主管部门完成中期检查和抽查。有义务最迟在合同到期后6个月内向主管部门提交纸质验收申请资料。不履行上述义务的，主管部门按规定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记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取消其一定年限内申请科研资助的资格，并依法追究其他责任。